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9517號

債 權 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阮玉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就請求違約金(即電池價金)49,800元部分過高，本院依職權酌減為本金2,973元 $\times 2 = 5,946$ 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逾8,9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7 庸另行聲請。